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修正。茲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醫院醫療業務需要，新增泌尿醫學部、國際醫療中心等二個一級單位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新增公共事務室為一級單位；復健科、傳統醫學科、癌症防治中心等三個一級單位，名稱修正為復健醫學部、傳統醫學部、腫瘤醫學中心，各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神經醫學中心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骨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放射線部、急診部各新增一個二級單位；外科部、社會工作室各刪除一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三個部、一個中心、一個室、刪除二個科，二級單位新增二十個科、一個組、刪除一個科、一個組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新增泌尿醫學部、國際醫療中心、公共事務室等三個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七條之一)
- 三、配合復健科、傳統醫學科、癌症防治中心單位名稱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、第十九條之三、第三十一條)
- 四、配合增設國際醫療中心為一級單位，調整醫務企管部職掌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五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)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

- 一、內科部，分九科辦事。
- 二、外科部，分七科辦事。
- 三、骨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五、放射線部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六、精神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急診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六、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七、復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八、傳統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九、藥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十、護理部。
- 二十一、教學部，分二科、二組辦事。
- 二十二、醫學研究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十三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五組辦事。
- 二十四、兒童醫學中心，分八科辦事。

- 二十五、神經醫學中心，分九科辦事。
- 二十六、心臟血管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二十七、高齡醫學中心。
- 二十八、品質管理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十九、感染管制中心。
- 三十、腫瘤醫學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十一、國際醫療中心，分二科一組辦事。
- 三十二、核醫科。
- 三十三、皮膚科。
- 三十四、營養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- 三十五、社會工作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- 三十六、公共事務室。
- 三十七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
- 三十八、工務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- 三十九、補給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- 四十、總務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- 四十一、人事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- 四十二、政風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- 四十三、主計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- 四十四、資訊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
第十九條之一 泌尿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泌尿醫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綜理泌尿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泌尿醫學之

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四、其他有關泌尿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十九條之二

復健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復健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
二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治療、職能鑑定等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復健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四、其他有關復健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十九條之三

傳統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發展中國傳統醫學、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疾病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傳統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有關傳統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

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風險管理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與手術醫療之轉介、醫療體系整合、疾病分類、醫療資訊與費用分析管理、醫事人員績效管理及研考、企劃作業。

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

腫瘤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各種腫瘤病人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；

各項腫瘤防治業務之推動、稽核及病歷審查。

二、整合各種腫瘤之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之一 國際醫療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國際醫療、人道醫療援助，並配合執行政府國際醫療政策。

二、綜合辦理國際醫療人員觀摩交流事務。

三、其他有關國際醫療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 (刪除)

第三十五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共事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公共關係、媒體聯繫及一般文宣事宜；國會聯絡及服務；大事紀、院史及院誌編撰；重大事件通報及交辦事項。

二、其他有關公共事務事項。

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</p> <p>一、內科部，分九科辦事。</p> <p>二、外科部，分<u>七</u>科辦事。</p> <p>三、骨科部，分<u>六</u>科辦事。</p> <p>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<u>五</u>科辦事。</p> <p>五、放射線部，分<u>八</u>科辦事。</p> <p>六、精神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七、急診部，分<u>五</u>科辦事。</p> <p>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二科辦事。</p> <p>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</p> <p>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<u>十六、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</p> <p><u>十七、復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</p> <p><u>十八、傳統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</p> <p><u>十九、藥學部，分三科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</p> <p>一、內科部，分九科辦事。</p> <p>二、外科部，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三、骨科部，分五科辦事。</p> <p>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五、放射線部，分七科辦事。</p> <p>六、精神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七、急診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二科辦事。</p> <p>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</p> <p>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</p> <p>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十六、藥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十七、護理部。</p> <p>十八、教學部，分二科、二組辦事。</p> <p>十九、醫學研究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	<p>一、現行第二款規定外科部分八科辦事。該部「泌尿外科」為配合醫療業務需要，整合精準泌尿醫療服務，專責照護泌尿疾病治療，爰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「泌尿腫瘤科」、「一般泌尿科」、「泌尿生殖功能科」辦事，並移列至第十六款，其後款次依序遞移。另外科部配合修正為分七科辦事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三款規定骨科部分五科辦事。為提供骨科病患全方位、完善照顧，提供患者手足關節功能重建及健康維護，爰將任務編組「手足骨外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六科辦事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四款規定婦女醫學部分四科辦事。為提供女性婦癌病患全方位醫療照護，健康守護女性患者，爰將任務編組「婦癌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五科辦事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五款規定放射線部分七科辦事。為發展整合性之醫學影像檢查，提供患者全</p>

<p>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</u>、護理部。</p> <p><u>二十一</u>、教學部，分二科、二組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二</u>、醫學研究部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三</u>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五組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四</u>、兒童醫學中心，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五</u>、神經醫學中心，分九科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六</u>、心臟血管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七</u>、高齡醫學中心。</p> <p><u>二十八</u>、品質管理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<u>二十九</u>、感染管制中心。</p> <p><u>三十</u>、腫瘤醫學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<u>三十一</u>、國際醫療中心，分二科一組辦事。</p> <p><u>三十二</u>、核醫科。</p> <p><u>三十三</u>、皮膚科。</p> <p><u>三十四</u>、營養室，分二組辦事。</p> <p><u>三十五</u>、社會工作室，分二組辦事。</p> <p><u>三十六</u>、公共事務室。</p> <p><u>三十七</u>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</p> <p><u>三十八</u>、工務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 <p><u>三十九</u>、補給室，分三</p>	<p>二十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五組辦事。</p> <p>二十一、兒童醫學中心，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二十二、神經醫學中心，分七科辦事。</p> <p>二十三、心臟血管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</p> <p>二十四、高齡醫學中心。</p> <p>二十五、品質管理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</p> <p>二十六、感染管制中心。</p> <p>二十七、癌症防治中心。</p> <p><u>二十八</u>、復健科。</p> <p>二十九、核醫科。</p> <p>三十、皮膚科。</p> <p><u>三十一</u>、傳統醫學科。</p> <p>三十二、營養室，分二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三、社會工作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四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</p> <p>三十五、工務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六、補給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七、總務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八、人事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三十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組辦事。</p> <p>四十、主計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 <p>四十一、資訊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	<p>方位高品質之磁振造影診療及檢查服務，爰將任務編組「磁振造影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八科辦事。</p> <p>五、現行第七款規定急診部分四科辦事。為應中部地區完整緊急應變醫療體系及醫療準備，爰將任務編組「災難醫學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部為分五科辦事。</p> <p>六、現行第二十八款規定復健科，為區分骨關節、心肺、神經等復健醫療之專業技能及診療品質，爰單位名稱修正為「復健醫學部」，該科任務編組「骨關節復健科」、「心肺復健科」、「神經復健科」，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分三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十七款。</p> <p>七、現行第三十一款規定傳統醫學科，為提升中醫全人與個體化醫療、預防及養生照護，爰單位名稱修正為「傳統醫學部」，該科任務編組「中醫內科」、「中醫婦兒科」、「中醫針傷科」，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分三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十八款。</p> <p>八、現行第二十二款規定神經醫學中心，分七科辦事。為提升腦血管疾病醫療照護連續性與兒童神經發育及</p>
---	---	--

<p>組辦事。</p> <p><u>四十</u>、總務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<u>四十一</u>、人事室，分三組辦事。</p> <p><u>四十二</u>、政風室，分二組辦事。</p> <p><u>四十三</u>、主計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 <p><u>四十四</u>、資訊室，分四組辦事。</p>	<p>健康醫療照護，以推動精準神經醫學治療技術，爰將任務編組「腦血管疾病科」、「兒童神經外科」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修正該中心為分九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二十五款。</p> <p>九、現行第二十七款規定癌症防治中心，為提供腫瘤患者全方位之醫療診療及照護，專責治療各項腫瘤防治業務，爰單位名稱修正為「腫瘤醫學中心」，並將該中心任務編組「腫瘤醫療品質科」、「腫瘤藥物治療科」、「腫瘤新興治療科」，納編為本院二級單位，分三科辦事，並移列為第三十款。</p> <p>十、為提升醫院國際競爭力，拓展醫療外交，建立國際醫療聯繫與合作網絡，爰增設本院一級單位「國際醫療中心」，分二科一組「國際醫療服務科」、「國際醫學合作科」、「國際醫療行政組」辦事，爰增訂第三十一款。</p> <p>十一、現行第三十三款規定社會工作室，分三組辦事。該室「公共關係組」為應新聞媒體採訪聯絡及內、外公共事務聯繫與關係建立，爰調整為本院一級單位公共事務室，並移列為第三十六款。</p>
---	---

		款。另社會工作室修正為分二組辦事。
第十九條之一 泌尿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泌尿醫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綜理泌尿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泌尿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泌尿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六款增設泌尿醫學部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九條之二 復健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復健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 二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治療、職能鑑定等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復健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四、其他有關復健醫學醫療事項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七款將「復健科」修正為「復健醫學部」，爰訂定該部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第十九條之三 傳統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發展中國傳統醫學、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疾病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傳統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有關傳統醫學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八款將「傳統醫學科」修正為「傳統醫學部」，爰訂定該部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

醫療事項。		
<p>第二十四條 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風險管理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二、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與手術醫療之轉介、醫療體系整合、疾病分類、醫療資訊與費用分析管理、醫事人員績效管理及研考、企劃作業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</li> </ul>	<p>第二十四條 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風險管理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二、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與手術醫療之轉介、醫療體系整合、<u>國際醫療與人道醫療援助</u>、疾病分類、醫療資訊與費用分析管理、醫事人員績效管理及研考、企劃作業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</li> </ul>	<p>一、第一款、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一款增設國際醫療中心，刪除第二款「國際醫療與人道醫療援助」之掌理事項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<u>腫瘤醫學</u>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<u>各種腫瘤病人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；各項腫瘤防治業務之推動、稽核及病歷審查。</u></li> <li>二、整合各種<u>腫瘤</u>之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</li> <li>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<u>腫瘤</u>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四、其他有關<u>腫瘤醫學</u>醫療事項。</li> </ul>	<p>第三十一條 癌症防治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項癌症防治業務之推動、稽核及病歷審查。</li> <li>二、整合各種癌症之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</li> <li>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癌症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四、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。</li> </ul>	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款修正單位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國際醫療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國際醫療、人道醫療援助，並配合執行政府國際醫療政策。</li> <li>二、綜合辦理國際醫療人員觀摩交流事</li> </ul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一款增設國際醫療中心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</p>

<p>務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關國際醫療事項。</p>		
<p>第三十二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復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復健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</li> <li>二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治療、職能鑑定等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</li> <li>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復健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四、其他有關復健醫學醫療事項。</li> </ul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七款已將「復健科」修正為「復健醫學部」，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定明掌理事項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三十五條（刪除）</p>	<p>第三十五條 傳統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發展中國傳統醫學、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疾病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</li> <li>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傳統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三、其他有關傳統醫學醫療事項。</li> </ul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八款已將「傳統醫學科」修正為「傳統醫學部」，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三定明掌理事項，爰刪除本條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之一 公共事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公共關係、媒體聯繫及一般文宣事宜；國會聯絡及服務；大事紀、院史及院誌編撰；重大事件通報及交辦事項。</li> <li>二、其他有關公共事務事項。</li> </ul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六款增設公共事務室，爰訂定掌理事項，以明工作職掌及權責。</p>

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  
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 
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  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 
七月一日施行。

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  
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 
一日施行。

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  
行日期，爰增訂第二項。